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9-03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明确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在《回购细则》实施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用途。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上述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 51,696,840 股，使用资金总额 215,163,735.8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回购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明确了首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一次性或分期实施，如因公司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

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